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8號

原告 張薛貴珍
永正盈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銓

原告 川平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蕙冠

被告 許濟麟
莊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許濟麟、莊秉宏最
新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